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促字第10207號

債　權　人　大園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添全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丁玲即冠松土木包工業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債務人丁玲即冠松土木包工業之設立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